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